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653號

原告 ○○○○

被告 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2年度附民字第2309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四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據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及訴外人○○○間因感情及其他細故而有爭執，被告於111年5月14日凌晨2時許，邀約原告至訴外人○○○位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B棟9樓之13之租屋處（下稱○○○租屋處）談判時，被告以徒手、腳踢及木棍毆打原告頭部及全身，嗣於同日下午3時許前，強行將原告帶至○○○位在同棟大樓5樓28室之租屋處（下稱○○○租屋

處），再以徒手方式毆打原告頭部及身體部位，致原告受有頭部其他部位鈍傷；頭部及臉部和耳朵多處挫傷、瘀青、疼痛；左側眼白充血，肩膀多處挫傷、紅腫、瘀青、疼痛；胸部及腹部多處挫傷、紅腫、瘀青、疼痛；後背及臀部多處挫傷、紅腫、瘀青、疼痛；四肢多處挫傷、紅腫、瘀青、疼痛；會陰部橫大遍瘀腫及瘀青等傷害（下合稱系爭傷害），並將原告拘禁於○○○租屋處內限制其行動自由，直至同日下午3時許，始讓原告離開現場。是被告上開行為分別侵害原告身體權及自由權，致原告精神上受有重大痛苦，目前仍須服用身心科藥物，被告應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50萬元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不爭執有上開侵權行為，惟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，應以2至3萬元為適當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兩造及○○○間因感情及其他細故而有爭執，被告於111年5月14日凌晨2時許，邀約原告至○○○租屋處談判時，被告以徒手、腳踢及木棍毆打原告頭部及全身，嗣於同日下午3時許前，強行將原告帶至○○○租屋處，再以徒手方式毆打原告頭部及身體部位，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，並將原告拘禁於○○○租屋處內限制其行動自由，直至同日下午3時許，始讓原告離開現場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8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575號傷害案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，其核給之標準，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但亦應依調查證據所得心證，斟酌雙方身分、地位及資力與加害之程度，暨其他各種情形，核定相當之

數額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9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經查：

1. 被告僅因感情及其他細故與原告發生爭執，即以徒手、腳踢及木棍毆打原告頭部及全身，導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，並強行將原告帶至○○○租屋處，限制其行動自由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堪認原告精神上確實因被告上開行為而受有相當痛苦。
2. 本院審酌原告自述高職肄業，目前於黃昏市場打零工，每月所得不定，須扶養母親，經濟狀況不佳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4頁）；被告自述高中肄業，未婚，目前無業，生活費由家裡提供，無須扶養之親屬，經濟狀況貧困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。兼衡原告於111、112年度所得總額分別為6,335元、0元，名下無財產；被告於111、112年度所得總額均為0元，名下無財產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函查兩造財產所得資料，並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本院依調查證據所得心證，斟酌兩造身分、地位及資力與加害之程度，綜合其他各種情形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10萬元為適當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難認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18日（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1月17日送達被告，見附民卷第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，且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產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

01 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06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8 書記官 王政偉